

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南通市 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(职业资格)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通职称办〔2022〕22号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职称办 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职称办 《关于撤销陈坚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的通知》的通知

通州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（职业资格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你办《关于撤销陈坚高级工程师资格的请示》收悉，经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职称办批准，同意撤销陈坚2021年取得的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，收回其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，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，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记录期限为3年。

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南通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
（职业资格）工作领导小组
办公室

2022年9月14日

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14日印发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(职业资格)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苏职称办〔2022〕44号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(职业资格)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关于撤销陈坚建设工程高级工程师
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

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南通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(职业资格)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:

你市《关于撤销陈坚建设工程高级职称资格的请示》(通职称办[2022]13号)收悉。根据《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(试行)》(苏职称[2020]42号)有关规定,同意撤销陈坚2021年取得的建设工程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,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,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,记录期限为3年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(联系单位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)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2年8月17日印发

